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0517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005177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有關依人體研究法規定經本部查核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得循申請程序辦理該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申請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7日衛部統字第104256021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等12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4/30
13:05:5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9
聯絡人及電話：吳姿慧(02)85906825
電子郵件信箱：stcarolwu@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統字第104256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人體研究法規定經貴部查核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得循申請程序辦理本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3年8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7837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

104/04/17
16:24:41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